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乡县骆家坝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西乡县骆家坝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西乡县骆家坝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西乡县骆家坝镇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西发改代赈〔2025〕175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、争取上级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6年8月15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6年8月16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0月1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5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伍拾万零陆仟零壹拾捌元玖角贰分

（¥ 2506018.92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 固定单价合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郭金良； 承包人项目总工： 李春梅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（4）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（5）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（6） 价格清单；
- （7）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西乡县骆家坝镇人民政府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董 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李 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13.8.1 关于是否采用《价格指数权重表》的约定：执行。

13.8.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：以发包人的发标清单工程量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，或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信息价为基准价，也可以依甲乙双方、监理询的市场价为基础，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对涨幅较大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整。

13.9 计量原则：《陕西省（2009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》、《陕西省建筑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（2004）》及其补充定额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筑、装饰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工程施工机械合班价目表（2009）》及与之配套的《费率表》和陕建发【2009】199号《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》、《陕西省建筑、装饰、安装工程消耗定额（2004）及补充定额、陕建发【2015】319号文件，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（财建【2004】369号文）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5）7号文件、汉市建规发【2009】12号、【2010】36号、【2012】80号文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《陕西省（2009）价目表》、陕建发【2012】232文件、陕建发【2016】100文件，汉市建规发【2015】100号文、汉市建规发【2016】23号文件、《陕西省（2009）建筑、安装、装饰、市政、园林绿化工程参考费率》、陕建发【2021】1097号文件、陕建发【2020】177号文件及配套的相关文件，费率执行文件：陕建发（2019）45号文件，增值税销项税率按照工程建设期间国家最新政策予以计取、调整、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国家及地方有重大政策变化按规定执行。

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

14.1 合同价格形式

14.1.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14.1.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：材料价格（钢材、水泥、砖、商品砼、防水材料、门窗、油漆、地材、管线、电线电缆等）与中标价相比涨幅在±5%以内（含±5%）时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；超出

±5%的材料价格经甲乙双方共同市场核实确定，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市场价减去合理投标报价及风险幅度后，由承包人承担（或取得）的价差后净增（减）部分单列汇总后，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，按照实际进入决算，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、清单漏项、材料涨幅均在调整范围内。

14.1.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、估价方法：据实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。

14.2 预付款

14.2.1 预付款支付

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：合同价款的40%。

预付款支付期限：开工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。

预付款扣回的方式：不扣回。

14.2.2 预付款担保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：不担保。

预付款担保形式： / 。

14.3 工程进度款

14.3.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 40%预付款，按照实际进度申请申报支付；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90%，在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支付至97%，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进行暂扣，待质保期到期后支付。

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、内容、份数和时间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。

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。

14.3.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

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：具体商定。

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，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，应按照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支付违约金。

14.4 付款计划表

14.4.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。

14.4.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：监理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；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。

14.5 竣工结算

14.5.1 竣工结算申请

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：竣工验收合格后30 日内。

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。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。

14.5.2 竣工结算审核

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：收到申请后 14 日内。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：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。

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：按通用条款 14.5.2 条第（3）款执行。

14.6 质量保证金

14.6.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
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：

(1)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，保证金额为：_____ / _____；

(2) / %的工程款；

(3) 其他方式：_____ / _____。

14.6.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

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：

(1)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：

_____/_____, 在此情形下,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、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;

(2)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.6.1 项第(2)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;

(3) 其他预留方式: _____/_____。

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: _____/_____。

14.7 最终结清

14.7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: _____/_____。

14.7.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

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: _____/_____。

第 15 条 违约

15.1 发包人违约

15.1.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

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5.1.1 条执行。

15.1.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

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: 按通用条款 15.1.1 条执行 (由于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造成的违约, 应按施工现场实际产生的费用予以计算)。

15.2 承包人违约

15.2.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

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: _____/_____。

15.2.2 通知改正

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: 以监理通知书为准。

15.2.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

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: 按发包方要求执行。

第 16 条 合同解除

16.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